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新国通房估字（2020）字第03171号

估价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1栋商业04室房地产涉
诉执行司法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吴晓丹（注册号：6520150007）

盛英(注册号: 652019001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晓丹（注册号：6520150007）、盛英（注册号：6520190010）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888 号恒昌万象天地 1 栋商业 04 室商业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产权人为郭廷华，法定用途为人防、实际用途为商业，位于楼幢总层数 11 层的第 1 层；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面积 66.39 平方米，据《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记载，产权证号为【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5234 号】。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3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见下表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地址	估价结果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
市场价值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888 号恒昌万象天地 1 栋商业 04 室	21,904	1,454,207
大写（人民币元）		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整	

特别提示

- (1) 估价结果不包含估价对象家电家具等动产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
- (2) 估价结果未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 (3) 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
- (4) 本估价报告自出报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欲了解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区位状况及估价结果测算过程等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

估价机构：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英华

致函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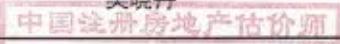
目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	11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或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盛英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姓 名	吴晓丹 	盛 英 
注 册 号	姓名 吴晓丹 注册号 6520150007	姓名 盛英 注册号 6520190010
签 字	吴晓丹	盛英
签 字 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所必需的有关情况、资料是本次估价的重要依据，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和查证，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假设前提。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一般性查勘并拍摄了影像，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因素给予了关注，但仅限于其外观、实际使用状况和周边环境，并未对环境状况及建筑物的内在结构、设备和装修的隐蔽部位进行深度检视、测试或鉴定。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报告以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规范、验收质量标准及环境检测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安全使用为假设前提。
3. 假定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在价值时点时，估价对象权属合法、清晰，无争议和限制，并能够正常上市交易。
4. 本次以估价对象能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气、通讯、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的合法权益为假设前提。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 (6) 此外还有一些隐含条件，包括：①最高最佳使用；②继续使用；③市场参与者的集体观念和行为。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 本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以估价对象不改变用途且能保持目前的使用环境和条件为前提。
2. 估价对象存在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本次评估设定土地用途与房屋实际用途一致，所采用的容积率以估价对象实际容积率为准。
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未显示估价对象楼栋总层数，本评估报告中的楼栋总层数以估价人员实际现场查看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披露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4.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中未显示土地取得时间，无法确定根据类似房地产建设周期，本次未定事项假设为土地取得时间在房屋竣工时间前两年，即 2013 年 05 月 27 日。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 据《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估价对象存在他项权利状况和查封状况。依据委托及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抵押、查封状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以其未设立抵押或查封等他项权利为前提进行评估，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 经实地查看，估价对象房屋现状已出租，截止报告提交之日，委托方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及约定租金均未知，本次评估不考虑租约状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背离事实假设以其无租约限制为前提进行评估。

(四) 不相一致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记载，房屋用途为人防，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室内门、窗、水、电、暖等设施设备齐全，现状使用为“小马特色拌面”，经营各类面食快餐。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商业，实际用途与查询用途不一致，根据估价目的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本次评估以商业用途为前提进行评估。
2. 本次价值时点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并非同一天，但时间相隔很近，故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与在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五) 依据不足假设

1.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用途仅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者为本次估价的估价委托人。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委托人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凡因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估价报告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使用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注意事项一：若改变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估价假设前提及使用条件，估价结果亦会发生变化，需向本估价机构咨询后重新出具报告。由此对估价报告使用人造成的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使用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注意事项二：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房地产价值，估价中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也会发生变化。
4. 本估价报告一式伍份，估价委托人肆份，本机构存档壹份。
5.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6. 本估价报告经本估价机构盖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由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675 号

承办人：吐尔逊

联系电话：1399911034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 价 机 构 名 称：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薛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655032908

房 产 资 质 级 别：贰 级

资 质 证 书 编 号：新建估证 2-030

联 系 电 话：0991-8834067

办 公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202 栋 709 室

三、估价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888 号恒昌万象天地 1 栋商业 04 室；所在楼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为板楼；楼栋总层数 11 层，估价对象为第 1 层，建筑面积为 66.39 平方米，调档登记房屋用途为人防、实际用途为商业，权属人为郭廷华。

(三) 土地基本情况

1. 小区四至：通安南路以东，恒昌万象天地二期以南，空地以西，舟山街以北。周边有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星天地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土地等级属于乌鲁木齐市商业八级地价区。

2. 开发程度：房屋 2015 年已开发完成，土地开发程度为“七通”。

(五) 建筑物基本情况

房屋状况			
产权人	郭廷华	房屋坐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888 号恒昌万象天地 1 栋商业 04 室
房屋所有权证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5234 号	证载面积	66.39（平方米）
总层数/所在楼层	11/1	产权来源	购买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代	2015
户型（形状）	非矩形（不规则）	朝向	南
室内二次装修情况			
大厅：地面为地砖；墙面为扣板；顶面为矿棉板；后厨、卫生间：地面为地砖；墙面为墙砖；顶面为矿棉板。			

五、价值时点

依据鉴定委托书，确定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为取价依据。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实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的价格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七通”。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遵循合法原则，首先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3.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它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所处的区域范围。

5.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1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13.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号公告)

(二) 有关估价标准和指导意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依据

1.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新0104执288号);
2.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3. 其他相关资料

(四) 估价机构、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材料依据。

1.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记录及影像

2. 当地市场调查和搜集的有关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选用估价方法时，应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进行适用性分析，本次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是否选取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所在区域内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是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所在区域内同类房地产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本次估价选用收益法。	是
成本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扣，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虽估价对象商业房地产理论上使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商业地产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商业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反映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格，本次估价商业地产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否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现状条件下不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本次估价未选用假设开发法。	否

十、估价结果

我们实施了估价所必须的各项程序，按照国家关于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定，评估得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	方法	权重	结果
测算结果	比较法	0.7	23,142 元/平方米
	收益法	0.3	19,016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	单价：21,904 元/平方米		
	总价：1,454,207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零柒元整			

估价结果内涵是在满足本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七通”。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吴晓丹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盛英
注 册 号	注册号 6520150007	注册号 6520190010
签 字	吴晓丹	盛英
签 字 日 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0日

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附 件

- 一、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照片
- 四、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0)新0104执288号

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请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申请人葛沫含与被执行人郭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的郭廷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1栋商业04室(证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5234号)委托你单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先行垫付。

委托鉴定、拍卖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申请人: 葛沫含 13899998785

被执行人: 郭廷华 139992226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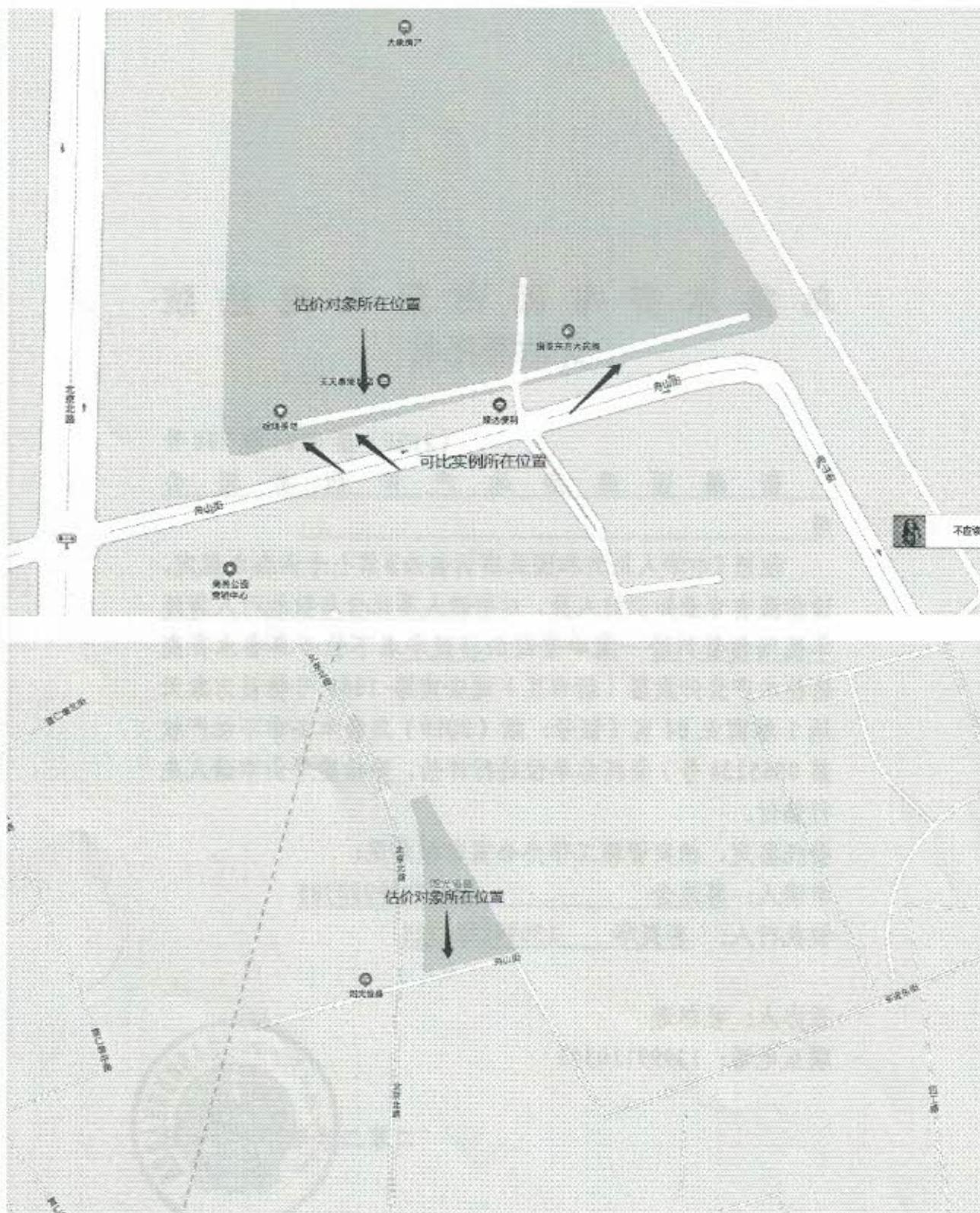
承办人: 吐尔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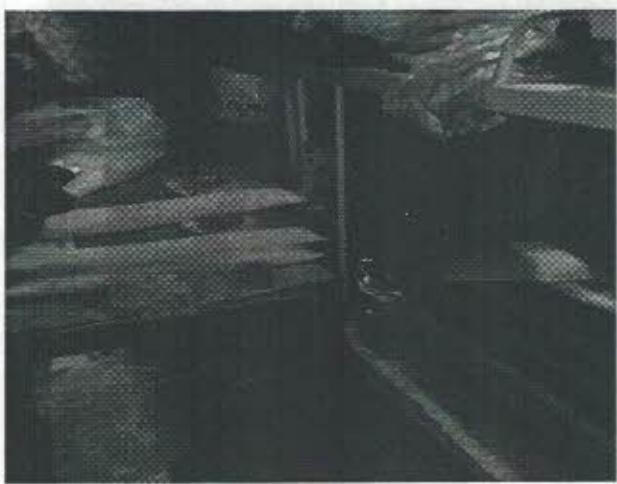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99911034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位置示意图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 查询结果

288

申请人	姓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李建忠、盛英 证件类型: 工作证号 证件号码: 65024017、65024021			
查询结果	不动产单元号	650104012002GB00004F00170008		
	不动产权证号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5234号		
	不动产房屋坐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1栋商业01室		
	权利人名称	郭廷华		
	证件号	652701197309170411		
	不动产状态	当前手	预告状态	已预告
	产权来源	购买	建筑面积	66.39m ²
	宗地面积	114341.59m ²	土地分摊面积	7.92m ²
	房屋用途	人防	权利性质	出让
	竣工时间	2015年05月27日	登记时间	2019年08月28日
异议状态	无异议	限制状态	未限制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 查封, 查封文号: (2019) 新0104财保476号, 查封文件: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起止时间: 2019-08-02~2022-08-01, 登记时间: 2019-08-05 查封机关: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 轮候查封, 查封文号: (2019) 新0104财保560号, 查封文件: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起止时间: 2019-08-26~2022-08-25, 登记时间: 2019-08-26			
抵押信息	第1轮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抵押人: 郭廷华, 不动产权证明号: 乌房新市区预字第413064号,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债权数额: 597000元, 债权履行起止时间: 2014-10-15~2026-10-15, 登记时间: 2014-10-16			
备注	1. 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有关要求, 自2018年7月30日起, 乌鲁木齐市辖区的不动产登记查询工作统一由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具体由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并出具《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不再出具《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 2. 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 如信息有误请当场告知工作人员,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4. 查询时点截至查档时点, 之后登记信息不在查询范围。 5. 复印无效。			
 <small>登记机构盖章</small> <small>查询人: 贾敏</small> <small>查档日期: 2020-01-19 13:46:33</small>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p> <p>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p> <p> 发证机关 No. 00180279</p>	<p>姓 名 / Full name <u>盛英</u></p> <p>性 别 / Sex <u>女</u></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u>652722198808160724</u></p> <p>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u>6520190010</u></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 <u>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u></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u>2022-7-4</u></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p> <p>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p> <p> 发证机关 No. 00157843</p>	<p>姓 名 / Full name <u>吴晓丹</u></p> <p>性 别 / Sex <u>女</u></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u>559001198701121844</u></p> <p>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u>6520150007</u></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 <u>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u></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u>2021-6-25</u></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p> 
--	--

中华人名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薛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南一巷 159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6501000655032908
备 案 等 级：贰 级
编 号：新建估证 2-030
期 限：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公章)



ئىجارت كىنىشىكىسى
营业 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55032908

核准日期 2013年03月14日
企业名称 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202栋蓝海709室
法定代表人 薛山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土地评估、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壹佰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0日